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94號

原告 崇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 魏樹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鎮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